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本次会议审议的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2022 年度董事长薪酬考核方案》《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为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事项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点在公司 401 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9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5,538,2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68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2,637,2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68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5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,900,97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98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代理人 6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,502,09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99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张新访主持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艾迪、张新访、孙静、颜佐辉、金少平、欧阳丽华、孙晨钟、李亚波，监事程琴、岳辉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伏宝明、刘小玲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以 195,498,909 股同意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9%）、39,300 股反对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）、0 股弃权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）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进行了述职。

2. 审议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以195,498,909股同意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9%）、39,300股反对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1%）、0股弃权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）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3. 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以195,498,909股同意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9%）、39,300股反对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1%）、0股弃权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）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4. 审议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以195,498,909股同意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9%）、39,300股反对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1%）、0股弃权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）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：21,462,794股同意票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72%），39,300股反对票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28%），0股弃权票（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)。

5. 审议《2021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以195,498,909股同意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9%）、39,300股反对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1%）、0股弃权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）通过《2021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6. 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长薪酬考核方案》

以195,498,909股同意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9%）、39,300股反对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1%）、0股弃权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）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长薪酬考核方案》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：21,462,794股同意票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72%），39,300股反对票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28%），0股弃权票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）。

7. 审议《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以195,498,909股同意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9%）、39,300股反对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1%）、0股弃权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）通过《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：21,462,794股同意票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72%），39,300股反对票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28%），0股弃权票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）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伏宝明、刘小玲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

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《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